

目 录

摇九十年代最后一位散文家 (代序) 摇员

摇第一辑 摇人畜共居的村庄

摇狗这一辈子 摇猿

摇我改变的事物 摇远

摇通驴性的人 摇园

摇逃跑的马 摇员远

摇与虫共眠 摇园猿

摇冯四 摇园匹

摇剩下的事情 摇猿猿

摇卖掉的老牛 摇远园

摇一条土路 摇远园

摇住多久才算是家 摇远源

摇人畜共居的村庄 摇远园

摇村东头的人和村西头的人摇苑

摇黄沙梁摇苑

摇春天的步调摇苑

摇干点错事摇苑

摇第二辑摇荒芜家园

摇别人的村庄摇苑

摇修门摇苑

摇远远的敲门声摇苑

摇荒芜家园摇苑

摇寒风吹彻摇苑

摇天边大火摇苑

摇偷苞谷的贼摇苑

摇野地上的麦子摇苑

摇迷失摇苑

摇又是黄沙梁摇苑

摇晒晒黄沙梁的太阳摇苑

摇只有故土摇苑

摇一块石头摇苑

摇一个人的村庄 (节选)摇苑

摇第三辑摇扛着铁锹进城

摇城市过客摇苑

摇没有钥匙的男人摇苑

摇踏破铁鞋觅吃处摇苑

摇永远欠一顿饭摇苑

摇城市牛啤摇苑

摇扛着铁锹进城摇圆圆

摇我不戒酒摇圆苑

摇谁能言富摇圆员

摇跋

不和你玩

摇摇——亮程散文集《一个人的村庄》印象摇

圆缘

摇附

摇来到绿洲摇圆圆

摇刘亮程的哲学摇圆缘

九十年代最后一位散文家

(代序)

林贤治

刘亮程是九十年代的最后一位散文作家。他才过而立之年,却经历了中国农村几千年的世事沧桑。多少庄稼人,牲畜,田野,小麦和树木,在他的眼中化出化入,生死衰荣。他活得太久了。

是丰沃而贫困的土地培养了他的感情,他的哲学;当他以同样为土地所赋予的思维和语言,去讲叙所有一切时,散文界就立刻发现了:这是一个异类。他的作品,如同顿然隆起的一片裸呈的泥土,使众多文人学者精心编撰的文字相形失色。他的作品,阳光充沛,令人想起高更笔下的塔希提岛,但是又没有那种原始的浪漫情调,在那

里 , 夹杂地生长着的 , 是一种困苦 , 一种危机 , 一种天命中的孤独无助 , 快乐和幸福。而整个散文界 , 却早已被移植到一个阴凉幽雅的所在了。

对于故土 , 那村庄里的生活 , 刘亮程满怀感恩的深情。在回顾生命的来路时 , 他是自豪的 : “看看 , 我的生命上抵高天 , 下达深地。这都是我在一个地方地久天长生活的结果。”他在《住久了才算是家》一文中 , 有一段自白 : “我一直庆幸自己没有离开这个村庄 , 没有把时间和精力白白耗费在另一片土地上 ; 在我年轻的时候、年壮的时候 , 曾有许多诱惑让我险些远走他乡。但我留住了自己 , 我做的最成功的一件事 , 是没让自己从这片天空下消失。”对他来说 , 家园并非如哲学家所譬喻的虚幻的所在 , 而是一个同个体生命切实相关的地方。它有着比“出生地”一词更为丰富的内容 , 不仅代表空间 , 而且代表时间 , 是世代相传的故事以及现实生活的全部。那里的阳光和空气早已化为自己的体温 , 混和了自己的气息 , 即使远走天涯 , 仍然留在体内 , 激起永久的渴望和怀想。

刘亮程走不出家园。他自称是一个扛着铁锨“闲逛”的人 , 因此 , 在他那里 , 根本不存在类似“城市人的闲情逸致” ; 他不断转悠 , 却依然留在原处 , 像他描写的那条老狗那样 , 成了村庄的一部分。他一直在内心里琢磨 : 从房子到家 , 从道路到归宿 , 从播种到收获 , 从这种活计到那种活计 , 从这具生命到那具生命。他听灰鸟动听的鸟语 , 他找草绳拉直歪斜的胡杨 , 他走向虫子 , 走向老狗、老马和老人 , 体会那垂暮之年的悲怆。《寒风彻》一文写到一个老人在冬天里冻死 , 他感叹道 : “落在一个人一生中的雪 , 我们不能全部看见。每个人都在自己的生命中 , 孤独

地过冬。我们帮不了谁。我的一小炉火 ,对这个贫寒一生的人来说 ,显然杯水车薪。他的寒冷太巨大。”应当承认 ,乡村的悲剧不同于城市的悲剧 ,农人的悲剧不同于市民的悲剧 ,前者不但是精神的 ,也是物质的 ,因此更为惨苦。

在人畜共居的村庄里 ,人与畜的命运总是连在一起 :“任何一株草的死亡都是人的死亡 ,任何一棵树的夭折都是人的夭折。任何一粒虫的鸣叫也是人的鸣叫。”刘亮程随时随地感受着如此一般的生命 ,彼此相通的灵魂 ;于是 ,他得以借助村庄里任何人或任何畜物 ,以不同的身份、方式和口吻 ,表达同一种哲学。“我喜欢在同一个地方长久地生活下去——具体点说 ,是在一个村庄的一间房子里。如果这间房子结实 ,我就不挪窝地住一辈子。”这是一种哲学。“我们干完的事 ,将是留在这个世界上的——最大的事情。”“所谓永恒 ,就是消磨一件事物的时间完了 ,但这件事物还在。”这是一种哲学。“我没骑马奔跑过。我保持着自己的速度。一些年月人们一窝蜂朝某个地方飞奔 ,我远远地落在后面 ,像是遗弃。另一些年月人们回过头 ,朝相反的方向奔跑 ,我仍旧慢慢悠悠 ,远远地走在他们前头。”这又是一种哲学。这类哲学不同于那类由僧侣和学者操作的经院哲学 ,那类根本无法消化的系统哲学 ,那类学术呓语。这是“乡土哲学” ,是一种生活态度 ,就像盐溶解在水里一样 ,散布在日常生活的每一个细节 ,每一个地方。关于乡土的散文 ,萧红、沈从文、孙犁、汪曾祺、贾平凹 ,用笔多在描述故事 ,人物 ,风俗 ,点染氛围 ,或添加一些抒情性的文字。无意于这一切 ,而集中于写一种哲学 ,一种心理文化 ,刘亮程是独步的。在他那

里始终有一种“命”的纠缠,这种纠缠便构成了哲学,决定着他的散文内容,甚至写法。

我们发现,刘亮程的哲学是有一条粗大的根牵系着的,那就是:世界从来如此。对庄稼人来说,这是历史实存,也是未来宿命。刘亮程在写他的生命体验时,常常触及“偶然”,人和活动的命运因偶然而岔路丛生,前途迥异。结局如此,原因盖在于偶然无法克服必然,偶然之后定是必然。黑格尔式的结论:“现实的就是合理的。”表面上看起来,作者对这种保守的哲学思想是认同的,所以通篇不见批判的烟焰。在他的笔下,村庄是太平世界。做一条小虫,一条狗,或是一棵树,长在村前村后都没关系,“只要不开花,长得不直,便不会挨斧头。”“一年一年地活着。叶落归根,一层又一层,最后埋在自己一生的落叶里,死和活都是一番境界。”其实,做一个人也如此。村庄里一切的位置都已固定,无从挪动;也就是说那种镇定的力量——无论传统,无论体制——是过于庞大了,是荏弱的生命所不堪承受的。实际上,刘亮程在此已经写下他的潜台词,一种有如鲁迅笔下的狂人般的反诘:“从来如此便对么?”这样,在刘亮程的文本中,凡是合理的地方都成了不合理。哲学产生了反哲学。无论显隐,两种哲学的对立是明确的:一是肯定、维持、忍耐;一是否定、变革、反抗。然而,最令人震撼的悲剧事实是,人类生不堪命的反抗,在刘亮程的笔下就是“逃跑”。逃跑是不容易的。在《逃跑的马》中,他写到惟一跑掉的一匹马,这样说:“我们没有追上它,说明它把骨头扔在了我们尚未到达的某个远地。马既然要逃跑,肯定有什么东西在追它。那是我们看不到的、马命中的死敌。马逃不过它。”这叫绝望。

作为绝望的反抗、逃跑，毕竟敞开了一种未来的可能性；更为残酷的是，像文中的另一匹马那样，“放弃跟命运较劲”老了以后被人拴在草棚里，气息奄奄地等待死亡。在《城市牛哞》里，作者偶遇的牛群则不但不能逃跑，连求平静的老死的机会也不可得。它们并排站在卡车上，像一群没买到坐票的乘客，带着天真而好奇的目光穿过市街，直至屠宰场。文章写道：“城市的所有工作被一种叫市民的承揽了，他们不需要牲畜。牛只是作为肉和皮子被运到城市。”而牛知不知道它们的下场呢？牛会不会在屠刀搭在脖子上时还做着各种美梦呢？接着，作者将文路突然引到自己的身上：“我是从装满牛的车厢跳出来的那一个。是冲断缰绳跑掉的那一个。是挣脱屠刀昂着鲜红的脖子远走他乡的那一个……”

这是狂哞，是撕心裂肺的声音。惊恐，愤怒，决绝，整个中国文坛听不到这种声音。没有一个来自乡土的作家，能够如此看待自己的出身、处境和命运。对于草原，知青张承志只是一个“移民”，没有根。贾平凹的根在名士的烂泥塘里给沤掉了。张炜的根，实际上扎在表层。刘亮程是惟一的。他的文字，也许失之单调、琐细、散漫，甚至雷同，但是，根可以补偿一切。

在同一篇文章中，刘亮程这样写下自己对牛，其实也是对同类遭际的特殊感受：“多少次我看着比人高大有力的牛，被人轻轻松松地宰掉，它们不挣扎，不逃跑，甚至不叫一声，似乎那一刀捅进去很舒服。我在心里一次次替他们逃跑，用我的两只脚，用我远不如牛的那点力气，替千千万万头牛在逃啊逃，从一个村庄到另一个村庄，最终逃到城市，躲在熙熙攘攘的人群中，让他们再认不出来。

我尽量装得跟人似的,跟一个城里人似的说话、做事和走路。但我知道我和他们是两种动物。我沉默无语,偶尔在城市的喧嚣中发出一两声沉沉牛哞,惊动周围的人。他们惊异地注视着我,说我发出了天才的声音。我默默地接受着这种赞誉,只有我知道这种声音遍布大地,太普通,太平凡了。只是发出这种声音的喉管被人们一个个割断了。多少伟大生命被人们当食物吞噬。人们用太多太珍贵的东西喂了肚子。深厚无比的牛哞在他们的肠胃里翻个滚,变作一个嗝或一个屁被排掉——工业城市对所有珍贵事物的处理方式无不类似于此。”工业城市以及城里用最无足轻重的处理方式排掉来自乡村的珍贵事物,而作者,则报复般地以最低俗、最鄙夷的语言方式把城市和城里人从精神上给排掉了。

工业化—城市化是一个痛苦的过程。技术主义和集约化的每一次凯旋,都是对农业文明和生产个体的进一步的侵略和征服。它可能给整个社会带来富足,但是,仅此并不等于人性的完善和人类的进步。一种意识形态特别强调历史发展的“必然性”,霸权就建立在这上面,使一切人为的剥夺合理化,于是,作为弱势者,无论群体或个体,独立和自由的丧失便变得无可抵御。从张承志到刘亮程,他们都曾为此鸣着不平。由于现代化是一个十分庞大复杂的过程结构,每个作家所关注的环节并不相同,所以结果也就千差万别。但是,倘一概以“民粹主义”立论,则未免太省力气了。

摘自《书屋杂志》2000年第3期
《五十年 散文与自由的一种观察》

第一辑 摇人畜共居的村庄

狗这一辈子

一条狗能活到老，真是件不容易的事。太厉害不行，太懦弱不行，不解人意、太解人意了均不行。总之，稍一马虎便会被人剥了皮炖了肉。狗本是看家守院的，更多时候却连自己都看守不住。

活到一把子年纪，狗命便相对安全了，倒不是狗活出了什么经验。尽管一条老狗的见识，肯定会让一个走遍天下的人吃惊。狗却不会像人，年轻时咬出点名气，老了便可坐享其成。狗一老，再无人谋它脱毛的皮，更无人敢问津它多病的肉体，这时的狗很像一位历经沧桑的老人，世界已拿它没有办法，只好撒手，交给时间和命。

一条熬出来的狗，熬到拴它的铁链朽了，不挣而断。养它的主人也入暮年，明知这条狗再走不到哪里，就随它去吧。狗摇摇晃晃走出院门，四下里望望，是不是以前的村庄已看不清楚。狗在早年捡到过一根干骨头的沙沟梁转转；在早年恋过一条母狗的乱草滩转转；遇到早年咬过的人，远远避开，一副内疚的样子。其实人

早好了伤疤忘了疼。有头脑的人大都不跟狗计较，有句俗话：狗咬了你你还能去咬狗吗？与狗相咬，除了啃一嘴狗毛你又能占到啥便宜。被狗咬过的人，大都把仇恨在主人身上，而主人又一古脑把责任全推到狗身上。一条狗随时都必须准备着承受一切。

在乡下，家家门口拴一条狗，目的很明确：把门。人的门被狗把持，仿佛狗的家。来人并非找狗，却先要与狗较量一阵，等到终于见了主人，来时的心境已落了大半，想好的话语也吓得忘掉大半。狗的影子始终在眼前窜悠，答问间时闻狗吠，令来人惊魂不定。主人则可从容不迫，坐察其来意。这叫未与人来先与狗往。

有经验的主人听到狗叫，先不忙着出来，开个门缝往外瞧瞧。若是不想见的人，比如来借钱的，讨债的，寻仇的……便装个没听见。狗自然咬得更起劲。来人朝院子里喊两声，自愧不如狗的嗓门大，也就缄默。狠狠踢一脚院门，骂声“狗日的”，走了。

若是非见不可的贵人，主人一趟子跑出来，打开狗，骂一句“瞎了狗眼了”，狗自会没趣地躲开。稍慢一步又会挨棒子。狗挨打挨骂是常有的事，一条狗若因主人错怪便赌气不咬人，睁一眼闭一眼，那它的狗命也就不长了。

一条称职的好狗，不得与其他任何一个外人混熟。在它的狗眼里，除主人之外的任何面孔都必须是陌生的、危险的。更不得与邻居家的狗相往来。需要交配时，两家狗主人自会商量好了，公母牵到一起，主人在一旁监督着。事情完了就完了。万不可藕断丝连，弄出

感情，那样狗主人会妒嫉。人养了狗，狗就必须把所有爱和忠诚奉献给人，而不应该给另一条狗。

狗这一辈子像梦一样飘忽，没人知道狗是带着什么使命来到人世。

人一睡着，村庄便成了狗的世界，喧嚣一天的人再无话可话，土地和人都乏了。此时狗语大作，狗的声音在夜空飘来荡去，将远远近近的村庄连在一起。那是人之外的另一种声音，飘远、神秘。莽原之上，明月之下，人们熟睡的躯体是听者，土墙和土墙的影子是听者，路是听者。年代久远的狗吠融入空气中，已经成寂静的一部分。

在这众狗猎猎的夜晚，肯定有一条老狗，默不作声。它是黑夜的一部分，它在一个村庄转悠到老，是村庄的一部分，它再无人可咬，因而也是人的一部分。这是条终于可以冥然入睡的狗，在人们久不再去的僻远路途，废弃多年的荒宅旧院，这条狗来回地走动，眼中满是人们多年前的陈事旧影。

员 怨月

我改变的事物

我年轻力盛的那些年，常常扛一把铁锹，像个无事的人，在村外的野地上闲转。我不喜欢在路上□□，那个时候每条路都有一个明确去处，而我是个毫无目的的人，不希望路把我带到我不情愿的地方。我喜欢一个人在荒野上转悠，看哪不顺眼了，就挖两锹。那片荒野不是谁的，许多草还没有名字，胡乱地长着，我也胡乱地生活着，找不到值得一干的大事。在我年轻力盛的时候，那些很重很累人的活都躲得远远的，不跟我交手，等我老了没力气时又一件接一件来到生活中，欺负一个老掉的人。这也许就是命运。

有时，我会花一晌午工夫，把一个跟我毫无关系的土包铲平，或在一片平地上无辜地挖一个大坑。我只是不想让一把好锹在我肩上白白生锈。一个在岁月中虚度的人，再搭上一把锹、一幢好房子，甚至几头壮牲口，让它们陪你虚晃荡一世，那才叫不道德呢。当然，在我使唤坏好几把铁锹后，也会想到村里老掉的一些人，没见他们干出啥大事便把自己使唤成这副样子，腰也弯

了，骨头也散架了。

几年后当我再经过这片荒地，就会发现我劳动过的地上有了些变化，以往长在土包上的杂草现在下来了，和平地上的草挤在一起，再显不出谁高谁低；而我挖的那个坑里，深陷着一窝子墨绿。这时我内心的激动别人是无法体会的——我改变了一小片野草的布局和长势。就因为那么几锄，这片荒野的一个部位发生了变化了，每个夏天都落到土包上的雨，从此再找不到这个土包；每个冬天也会有一些雪花迟落地一会儿——我挖的这个坑增大了天空和大地间的距离。对于跑过这片荒野的一头驴来说，这点变化也许算不了什么，它在荒野上随便撒泡尿也会冲出一个不小的坑来。而对于世代生存在这里的一只小虫，这点变化可谓地覆天翻，有些小虫一辈子都走不了几米，在它的领地随便挖走一锄土，它都会永远迷失。

有时我也会钻进谁家的玉米地，蹲上半天再出来。到了秋天就会有一两株玉米，鹤立鸡群般耸在一片平庸的玉米地中。这是我的业绩，我为这户人家增收了几斤玉米。哪天我去这家借东西，碰巧赶上午饭，我会毫不客气地接过女主人端来的一碗粥和一块玉米饼子。

我是个闲不住的人，却永远不会为某一件事去忙碌。村里人说我是个“闲锤子”，他们靠一年年的丰收改建了家园，添置了农具和衣服。我还是老样子，他们不知道我改变了什么。

一次我经过沙沟梁，见一棵斜长的胡杨树，有碗口那么粗吧，我想它已经歪着身子活了五六年了。我找了